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文件

京临管发〔2021〕28号

---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委会 关于印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 关于金融支持临空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机场办、新航城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关于金融支持临空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已通过 202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二次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 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大兴组团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 关于金融支持临空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金融营商环境，吸引聚集优质金融资源，落实北京市“两区”建设要求，促进现代金融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结合当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临空经济区注册并纳税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具体包括：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金融租赁、财务公司、消费金融、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券商私募基金、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科技机构等。

**第三条** 加大对符合临空经济区功能定位的金融产业扶持力度。建立服务基金、其他金融及类金融机构落地“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间。

**第四条 【开办补助】**对在临空经济区注册的外资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具有独立结算功能的分支机构，或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认定的其他外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按照外方入资实收资本规模，2000 万元（含）—2 亿元以内的，最高补助 400 万元；2 亿元（含）—4 亿元以内的，最高补助 500 万元；4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最高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20 亿元以内的，最高补助 2000 万元；2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最高补助 30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的，最高补助 6000 万元。

**第五条 【投资支持】**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根据其在临空经济区实际投资规模，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激励。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 5000 万元（含）—1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50 万元；1 亿元（含）—5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1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150 万元；1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200 万元；30 亿元（含）—50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500 万元；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 750 万元。

成功实现退出并支持临空经济区企业挂牌上市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在临空经济区实际投资规模，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激励。实际投资累计规模在 30 亿元（含）—50 亿元以内的，给予资金支持 500 万元；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资金支持 750 万元。

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符合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定位的产业项目落户临空经济区。引进的单个产业项目实收资本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工商税务关系同时落户临空经济区，

自引入之日起5年内，单个产业项目上年度实现区级综合贡献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将单个产业项目上年实现区级综合贡献的1%给予基金管理人作为激励。同时，引进的产业项目经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认定后，按照引进项目数量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引进3个（含）—5个以内的，奖励50万元；5个（含）—10个以内的，奖励80万元；10个（含）以上的，奖励100万元。

**第六条 【经营支持】**对新注册在临空经济区，且注册后三年内任意一个年度区级综合贡献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最高按照上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80%，给予享受政策年度起连续三年的资金支持。

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自然人合伙人（或股东），根据其在临空经济区实现的区级综合贡献的80%，给予资金支持。

**第七条 【跨境金融业务支持】**鼓励区内企业开展包括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在内的跨境股权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探索本外币资金池、跨境发债、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创新业务，有序推进创新资本项下国际合作业务。

**第八条** 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应承诺遵守以下款项：

（一）定期向管委会报送业务数据、发展经营和信息变更等情况；

（二）享受本办法支持的企业，工商注册地、税收征管关系

应在临空经济区，并承诺在临空经济区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不改变在本区域的纳税义务。否则，退还全部支持资金（因基金存续期届满、基金退出等原因，导致基金清退、自然解散等除外）。

**第九条** 对区域金融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示范引领效应或综合贡献较大的企业，经临空区(大兴)管委会研究审定，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支持。

享受“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政策支持企业，不再同时享受本办法其他各项政策支持。

**第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既适用国家、市区级相关扶持规定，又适用本办法的，一律先执行国家、北京市或大兴区规定。执行后，与本办法相比不足部分，可补充执行。同时符合本办法多项政策或临空经济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一条**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负责协助企业申请国家、北京市及大兴区相关政策。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财政金融部负责组织申报、初审工作，并拟定支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第十二条** 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负责审定支持资金年度实施方案。审定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现。

**第十三条** 享受政策的企业，应依法申请、使用支持资金。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支持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临空区(大兴)管委会财政金融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或大兴区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